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件 深圳市 财 政 局

深退役军人〔2024〕14号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展和财政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3〕39号）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3〕9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提高我市户籍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我市户籍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下同）的残疾抚恤金标准，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详见附件1。

二、提高我市户籍残疾军人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部分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兵、“五老”人员等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金标准，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详见附件2、附件3。

三、提高我市户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详见附件4。

以上标准调整所需资金，分别按规定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各区财政中列支，对于已按原标准发放了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月份，由各区（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照本通知标准给予补差。请各区（新区）认真落实相关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按月足额将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残疾军人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标准表
3. 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金标准表

4.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附件 2

残疾军人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标准表

(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 元/月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生活困难定期补助金标准
一级	因战	6980
	因公	6980
	因病	6980
二级	因战	6980
	因公	6980
	因病	6980
三级	因战	6980
	因公	6617
	因病	6265
四级	因战	5716
	因公	5044
	因病	4389
五级	因战	3659
	因公	3520
	因病	3463

六级	因战	2924
	因公	2919
	因病	2897
七级	因战	2757
	因公	2735
八级	因战	2723
	因公	2701
九级	因战	2701
	因公	2701
十级	因战	2701
	因公	2701

附件 3

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金标准表

(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7月31日) 单位: 元/月

类别		补助金标准
烈士遗属 (孤老、孤儿)		6515
烈士遗属 (年老生活困难或子女年幼)		5067
烈士遗属 (生活一般)		409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孤老、孤儿)		636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年老生活困难或子女年幼)		491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生活一般)		3937
病故军人遗属 (孤老、孤儿)		6279
病故军人遗属 (年老生活困难或子女年幼)		4353
病故军人遗属 (生活一般)		3383
老复员军人	孤老	4811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3318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886
	建国后入伍	2401
“五老” 人员	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堡垒户	2029
	老党员（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	2235
	老党员（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	2224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069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1311
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		690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 每年补助 688 元

注：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附件 4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表

(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月

残疾等级	护理费标准
因战、因公一级、二级	6865
因战、因公三级、四级	5492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	41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